基隆市仁愛國小離職人員

109.5.21版

公保/退撫權益通知書

|  |
| --- |
| 臺端於 年 月 日離職，下列權益請詳閱並簽名蓋章後交由承辦人留存備查，以資確認。**一、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本息或保留年資：** (一) □任職年資未滿5年：因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得請求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應於離職日起10年內為之。 **臺端得選擇:** 1、於離職時申請退還，並填寫申請書(附表1) 2、暫不請領，請求權自離職日起10年內為之。 (二) □任職年資已滿5年：因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第85條第1項及第86條第2項等規定，得選擇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按原任職年資或併計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年資請領公務人員法令所定之退休金，亦知悉無法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於離職時不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臺端得選擇:** 1、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填寫申請書(附表1)，一經領回，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亦不得要求補繳已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2、保留年資，於本人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按原任職年資或併計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年資向原服務機關申領退休金。**二、保留公教人員保險年資** (一) 被保險人不符養老給付請領資格而退保者，其繳交之保險費無退費規定。 (二) 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規定辦理，即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94年1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未領取補償金者，除第49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三、年滿65歲。 |

已詳閱權益通知書: （簽名或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在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函**

附表1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請查照

 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  |  |  |  |
| --- | --- | --- | --- |
|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 |  |  |  |
| **姓　　　名** |  |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並均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離(免、停)職、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 離(免)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 考績(成)通知書　　份。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究 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份。 其他證明文件　　份。 |  |  |  |
| **身分證統號** |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最後俸點(薪額)** |  |  |  |  |
| 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已明確知悉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基金費用。**申請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地 址：****電 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